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3 日機字第 A9500004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0 月 28 日 15 時 13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

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，查得訴願人所有，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（82 年 2 月 12 日發照）車牌上所貼定期檢驗合格標籤已逾有效期限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開具 94 查 030066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，請該機車使用人○○○轉知所有人（即訴願人）於 94 年 11 月 4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檢站接受檢驗。惟訴願人未依限完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，遂以 94 年 12 月 27 日 D080025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

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3 日機字第 A95

00004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95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並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又本件訴願書上雖記載以○○○為訴願代理人，

惟其亦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及附具委任書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5302821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訴願法第 34 條……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『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』第 62 條規定……臺端如欲委任○○○君為訴願代理人，請依上開規定於所附訴願書影本上補正臺端及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；並填妥所附委任書後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上開通知書函於 95 年 3 月 2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